

证券代码：300807

证券简称：天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 8 单元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1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8,301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48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38,297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435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 人，代表股份 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0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1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889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0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1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889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建国先生、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郭田甜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0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11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8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张冉、姚佳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7 日